

证券代码：688161

证券简称：威高骨科

公告编号：2023-006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3 月 17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威海市旅游度假区香江街 26 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普通股股东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57,208,34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57,208,34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89.302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89.302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弓剑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8 人，董事燕霞女士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 4、其他高管、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审议董事、监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57,192,563	99.9955	15,786	0.0045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弓剑波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57,201,329	99.9980	是
2.02	《关于选举龙经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57,201,329	99.9980	是
2.03	《关于选举燕霞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57,201,329	99.9980	是
2.04	《关于选举卢均	357,201,329	99.9980	是

	强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5	《关于选举邱锅平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57,201,329	99.9980	是
2.06	《关于选举张瑞杰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57,201,329	99.9980	是

3、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曲国霞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57,201,329	99.9980	是
3.02	《关于选举刘洪渭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57,201,329	99.9980	是
3.03	《关于选举贾彬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57,201,329	99.9980	是

4、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4.01	《关于选举孙久伟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357,201,329	99.9980	是
4.02	《关于选举刘鲁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357,201,329	99.9980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

序号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1	《关于审议董事、监事津贴的议案》	8,606,763	99.8169	15,786	0.1831	0	0.0000
2.01	《关于选举弓剑波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615,529	99.9185				
2.02	《关于选举龙经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615,529	99.9185				
2.03	《关于选举燕霞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615,529	99.9185				
2.04	《关于选举卢均强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615,529	99.9185				
2.05	《关于选举邱锅平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615,529	99.9185				
2.06	《关于选举张瑞杰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615,529	99.9185				
3.01	《关于选举曲国霞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615,529	99.9185				
3.02	《关于选举刘洪渭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615,529	99.9185				
3.03	《关于选举贾彬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615,529	99.9185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邓雪鸿、徐亦林

-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8 日